

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,172,720万元的担保，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，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，签署有关的文件、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签订了合同编号：（2025）信洪银最保字第120195号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琥珀新材”）与中信银行签订的《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》提供10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上述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琥珀新材基本情况

- 名称：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
- 成立日期：2022年5月17日
- 注册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
- 法定代表人：王德用
- 注册资本金：壹拾陆亿柒仟贰佰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

6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，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，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，货物进出口，电子元器件制造，新材料技术研发，电池零配件生产，电池零配件销售，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，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，电子产品销售，工业设计服务，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，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，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，节能管理服务，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

8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琥珀新材 73.68% 股权。

9、主要财务指标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 (未审计)	2024 年 12 月 31 日 (已审计)
资产总额	515,538.41	288,575.39
负债总额	322,071.29	247,211.77
净资产	193,467.12	41,363.62
项目	2025 年 1 月-9 月	2024 年 1 月-12 月
营业收入	167,212.02	94,803.51
利润总额	-2,452.41	-6,597.09
净利润	-1,110.29	-6,460.11

10、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被担保方琥珀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：（2025）信洪银最保字第 120195 号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：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- 2、担保的本金金额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亿元整）
- 3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4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为解决子公司琥珀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，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，有利于琥珀新材的发展。公司对琥珀新材的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，财务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（2025）信洪银最保字第 120195 号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6 日